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荔市监公〔2023〕35号

关于拟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等规定，现将拟注销后附列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0个工作日。相关经营者如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请与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科联系（联系电话：020-81621957）。

自公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的，我局将注销其《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示。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2日

拟注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者名称	经营场所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有效期限
1	广州市荔湾区漫思茶餐饮经营部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8号地下一层B191房之十六(自编号B102号商铺)	JY24401030265786(1-1)	傅冰维	2025年10月12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